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98 年 5 月 22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法律事務司

連 絡 人：專門委員鍾瑞蘭

連絡電話：02-23146871 轉 2203 編號：189

千年枷鎖 — 父債子還 — 終於打開了 父母留下的債務，不再是困住孩子的枷鎖

立法院今(22)日三讀通過「民法繼承編及其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，未來繼承人只須以遺產來清償繼承的債務，不必揹負無限的責任，更不必以自己辛苦掙來的財產，清償前人留下來的債務。

現代社會早已由「家之存續」為中心之「身分繼承」，演變為注重「個人主義」之「財產繼承」。再者，工商社會交易頻繁複雜，家庭型態也有重大的改變，實在難以期待親人間熟知彼此財產交易關係，而願意承擔責任。

我國民法繼承編自民國 19 年公布、20 年施行，一直以千年以來「父債子還」的制度，採行「繼承人負概括責任」之原則。雖然有限定繼承與拋棄繼承之規定，但繼承人常因不知法律而忽略或其他不得已的事由，未能在法定期間內辦理限定或拋棄繼承，就必須概括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的一切權利、義務。繼承人不但必須以遺產清償繼承債務，如果不足，還必須用自己的財產清償，對於繼承人顯然不公平，保護也不週。

因此，本次修法，行政與立法部門共識一致，改變千年以來的繼承觀念，改採「繼承人負限定責任」之原則，也就是將原來繼承人對於繼承債務的「無限」責任修改為「有限」責任，可說是保障繼承人權益的世紀新法。

為維持法的安定性、信賴保護原則，法律以不溯及既往為原則，但在實務上，確實有許多繼承人不知道被繼承人既存的債務，但須承受繼承龐大債務，而影響其財產權及生存權，甚至一輩子喘不過氣，無法翻身，故應例外地加以保護。因此，本次修正，採取法務部部分溯及的原則，針對現存最常發生，也最不公平的三種繼承現象，得溯及既往，負有限責任。包括：繼承人繼承的是保證契約債務，或繼承人是代位繼承人，抑或繼承人在繼承開始時，因不可歸責自己的事由而無法知道繼承債務的存在，由其繼續履行顯失公平者，都只要以所得遺產負清償責任。當然，為了法的安定性、信賴保護原則，以及被繼承人債權人的權益及交易安全，也同時規定修正施行前已經償還的債務，繼承人不得再要求返還。

為了維護繼承債權人公平受償，並使繼承人可以一次解決繼承財產及債務清理的問題，避免多次應訴的麻煩，本次修正亦明定繼承人可以進入法院清算或自行辦理清算，繼承人可以視繼承財產關係之複雜程度，選擇最有利之清算程序。只要繼承人沒有惡意隱匿遺產或在遺產清冊上為虛偽之記載等行為，就不會負擔超過所得遺產之責任。此外，債權人也可以向法院聲請或由法院依職權命繼承人進行清算程序。又為了避免改採限定責任後，被繼承人和繼承人為減少所得遺產而脫產，特別規定繼承人在繼承開始前二年內從被繼承人受有財產上贈與者，該財產視為所得遺產。因此，本次修法在保障繼承人之情形下，也同時兼顧債權人之權益。

修正後的繼承限定責任是我國所獨創。更以最小的修正，解決目前社會上不合理、不公平的繼承問題，保護繼承人，又兼顧交易安定。本次修正是行政及立法部門共同合作的結晶，法務部對於立法委員及各界之支持，由衷感謝。也期待民眾注意法律存在的意義及法律對自身生活、事業的影響。